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75003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T5B7NMS9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6750033号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超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超研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超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超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4月27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的规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1号）同意注册，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49,446股，每股发行价格6.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471,288.20元，扣除发行费用46,108,086.8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363,201.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137127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126,557,270.69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26,557,270.69元，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26,732,335.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471,288.20
减：发行费用	46,108,086.88
募集资金净额	384,363,201.32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77,382.77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234,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557,270.69
其中：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312,360.2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44,910.4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9,021.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32,335.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超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银支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2月11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12日,公司已与银河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超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银河证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550880011192600688	5,024,676.96
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	445006031013000479281	5,239,611.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550880011192600778	6,205,281.5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2780301201	5,411,182.3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2780302901	2,863,327.72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58930001501	1,988,255.34
合计		26,732,335.1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6,557,270.69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54.9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23,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2-26	2026-3-26	3,100.00	否
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2-24	2026-3-24	4,300.00	否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2-26	2026-3-26	6,400.00	否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2-24	2026-3-24	6,000.00	否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2-24	2026-3-24	1,600.00	否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	定期存款	2025-10-11	2026-1-11	2,000.00	否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超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3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5.7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5.7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2,860.21	12,785.01	8,009.56	8,009.56	62.65%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21.20	5,621.20	1,583.74	1,583.74	28.17%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	否	9,186.34	9,123.30	2,160.09	2,160.09	23.68%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78.00	6,963.81	487.85	487.85	7.01%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5.75	34,493.32	12,241.24	12,241.2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全容超声乳腺诊断仪器多中心研究项目	否	300.00	300.00	163.48	163.48	54.49%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3,643.00	3,643.00	251.00	251.00	6.89%	2027年12月31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原定投入四个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4月27日，各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然而，随着近三年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优化，部分原定投资内容已无法完全契合当前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实施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选址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原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厂区、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或西安），调整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厂区、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p> <p>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超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超声检测”），实施地点不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超声检测增资2,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使用，并于超声检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5]25004170013号），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63.55万元，剔除使用财政资金投入的138.24万元，本次置换9,625.31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337.42万元，本次置换金额337.42万元，合并置换9,962.73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5月对前述金额完成置换。</p> <p>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6月30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金额871.46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8月对前述金额完成置换。</p> <p>3、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9月30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金额827.73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对前述金额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073.23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23,4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